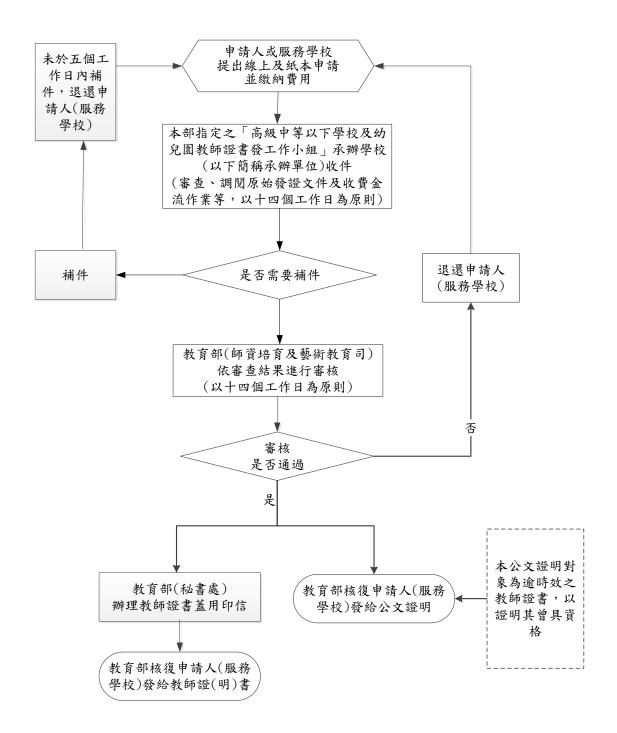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聯絡電話		手機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吋脫帽相片電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3	E任教學校)		子檔)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 月 日 □遺失 □變更(□姓名) □變損(請敘明 □變更其它(請敘明 □變更其的,如有虛報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	字第 國民身分證統一情形: 理由:))
教師證書申請類別	□ 等學學校 □ 國高級與中等學校 □ 高級與中等學校 □ 高級與中等學校/國 □ 國兒園 □ 切兒園 □ 切兒園 □ 以分子 □ 以 ○ 以分子 □ 以分子 □ 以分子 □ 以 ○ 以分子 □ 以 ○	民中學 學習長	專長 專長 習領域 科	斗(領域專長)
繳費紀錄	□線上刷卡□超商繳款□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2	補(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繳款證明)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申請補(換)發「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附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 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5	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檢核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人員 核章					
承單審結辦位查果	□通過 □補發教師證(明)書 □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	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聯絡電話		手機		一吋脫帽相片 電子檔)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	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月日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誤植(請敘明理由: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申請類別	□ 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科 群 科 民中學學習領域 專長	專長 科	(領域專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村		填表日期:			
申請人: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2	字校公义 誤繕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其他文件視誤繕需求提供。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5	教師證書正本				
檢核人	申請人簽章		1	B校人事主 育大學師よ	.管 语中心主管
人 員核章					
位審查 結果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	員核章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方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 				任。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